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1930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被　　告　陳秉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柒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2日8時3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與訴外人吳峻華駕駛向原告承租為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竟基於毀損之故意，將系爭車輛左前門把扯斷，致系爭車輛被毀損，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460元、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租金損失15,000元共24,46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4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只有拉系爭車輛門把1下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與吳竣華發生行車糾紛，基於毀損之故意，將吳峻華向原告承租為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左前門把扯斷，致系爭車輛被毀損等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20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毀損罪刑確定，有刑事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，復有租賃契約、行車執照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、第79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上揭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經認定有上述侵權行為，不法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自應上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：

1.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,464元(工資5,009元、零件4,455元），有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及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與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系爭車輛於108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至111年1月12日被毀損時之使用期間應以2年2月計算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1,304元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5,009

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6,313元。

2.租金損失：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畫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亦有明定。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，原告於本件侵權行為時係將系爭車輛出租予吳峻華獲取租金收益，且每日租金以3,000元計算，有租賃契約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），而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111年1月19日至111年2月17日，有結帳工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租金損失，即屬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原告請求5日租金損失15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3.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為21,313元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313元，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駁回之，並應依

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由兩造各自負擔之費用額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,455×0.438=1,95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,455-1,951=2,504
第2年折舊值	2,504×0.438=1,09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,504-1,097=1,407
第3年折舊值	1,407×0.438×(2/12)=10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,407-103=1,30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